

# 档案整理及档案数字化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档案数据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泰德信（北京）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0月27日

签订地点：北京

# 档案整理及档案数字化服务合同

本合同(√是□否)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档案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冯若娇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电 话: 010-67869007 传真: 010-67869007

电子邮箱: fengruojiao@bda.gov.cn

**受托方(乙方):** 中泰德信(北京)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哲

项目联系人: 李俊涛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6 号 2 号楼 912 单元 203 室

电 话: 010-67866019-8010 传真: 010-67880149

电子邮箱: lijuntao@ztdx-file.com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档案整理及档案数字化服务的技术服务及成果归属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 一、项目内容、工作范围和工作标准

(一) 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档案整理及档案数字化服务。

(二) 工作范围: 甲方指定档案范围。

(三) 工作标准:

1、数字化加工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 DA/T31-2017 号《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2、录像带模转数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 DA/T78-2019 号《录

音录像档案管理规范》;

3、GB/T 18894-2016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4、DA/T 68.1-2020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

##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指定涉及乙方开展工作的要求以及档案整理与加工的验收标准，指导和督促乙方解决项目加工中出现的问题。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项目的组织管理。

3、甲方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合理需求提供协助，甲方须保证所提供的所有的文件具有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

4、依据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标准及时完成案卷整理及数字化加工工作。

2、保证录入扫描的错误率低于千分之一。

3、在出现工作量较大的情况下，乙方需加派人员以满足甲方档案数字化的工作任务要求。工作所需数字化设备由乙方自行配备，且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档案保密规定的相关要求以及甲方技术要求。

4、乙方依据业务档案数量选派固定工作人员到甲方现场办公。现场办公期间，乙方应在现场办公首日前3日以上将乙方参与履行本合同的人员及相关职务名单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交给甲方；选派人员须统一着装、佩证上岗、文明工作，并由乙方统一提交选派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5、乙方有权对已驻场人员进行调整，并保证按照甲方要求或工作需求指派新的工作人员，并需提前10个工作日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驻场人员。乙方应确保所更换人员的技术水平不低于原岗位工作人员，乙方负责驻场人员的全部费用以及管理责任、安全事故责任，并确保不存在违法用工情况。

6、乙方应当随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遇突发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2小时。

7、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前提出需要甲方配合的具体事项，未在事先提出让甲方准备而导致的项目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8、依据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 (三) 双方权利义务

各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如果发生变化，应当在变化前7日通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尽到通知义务的一方负责；

### 三、工作要求

1、乙方采取驻场服务方式，负责对甲方提供的档案进行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整理程序：检查调整、排序、编页码、盖档号章并填写内容、装盒，标注盒上内容、数字化、录入系统。

2、乙方必须保证材料整理顺序与甲方要求一致，不可颠倒错乱。

3、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位置和要求加盖档案号章和编码页。

4、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装订和装盒。

5、乙方对需要装盒的档案根据盒内的内容标清盒侧脊。

6、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档案内容录入到指定的档案管理系统。

7、乙方负责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保密教育、指定专人负责工作时间内人员管理安全。乙方选派人员在加工档案时，必须保证档案资料的安全，不得将易燃易爆、易腐物品带入档案整理场所；不得使用大功率电气设备；不得丢失、损毁档案资料，不准无关人员进入档案整理场所；不得外泄、复制档案资料；不得违反保密协议相关规定，并采取必要的出入检查措施。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因外泄、档案损毁给第三人带来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教育现场作业人员遵守甲方工作记录、作息时间，爱护甲方工作环境、工作设施等。

9、乙方要保证派出工作人员具备涉密档案的加工资质、政审合格、可靠、乙方提供驻场人员名单，并经甲方审核后到场工作。

10、乙方绝对保证甲方档案资料的保密和安全。双方签订保密协议，承担保密责任。

11、乙方服务达到甲方要求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甲方可根据需要与乙方签

订补充协议，完成甲方所增加的工作。

12、乙方自行提供数字化所需的全部生产设备及相关软件。

13、乙方提供关于数字化后标准的彩色 JPG 格式的数据光盘两套。

14、乙方对纸质档案进行扫描、影像处理、图像质检、组包分盘、数据挂接、光盘刻录、终检、档案装订、入库等工作。

15、乙方必须保证扫描影像的顺序与甲方的要求一致，不可颠倒错乱，不能漏扫和重页，保持电子影像的清晰、完整、齐全。

16、乙方扫描后的影像文件要保持清晰、不失真、不留图像版面外的暗影、无干扰信息、黑白对比度适中。

17、扫描后的影像文件页面要端正，无扭曲，图纸采用专用设备，一次成型，不许拼接。

18、乙方为甲方扫描的影像文件的分辨率为扫描后的影像存储格式：

分辨率：300dpi 颜色：彩色 格式：JPG

19、文件命名方式：以目录数据库内该文件档号对扫描图像建立文件夹，并对文件夹内图像文件以甲方要求进行命名（命名标准由甲方另附）。

20、档案装订：乙方按甲方的装订要求对档案进行装订，参照北京市档案馆相关标准。

21、配合甲方做好光盘刻录工作，并保证提交的数据光盘质量标准和要求：

(1) 同一份文件，不跨越二片 DVD 片号（同一份文件全部页数需在同一 DVD 片内）；

(2) 文件影像存于符合标准的单片包装的光盘片；

(3) 光盘表面标示光盘片编号，单片包装盒上注明光盘内目录索引信息。

###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本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履约验收方案）

1、按甲乙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乙方应当每个阶段主动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的请求，甲方负责项目的验收。

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应当符合我国的产品质量以及行业标准，设备交接完毕后，甲乙双方应当在交接清单上签字。

2、验收方式：采用随机抽检的方式验收，每个月由甲方及监理汇同乙方人员组成联合抽检小组，对乙方维护的数据进行随机抽检，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时，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应当在验收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7日内修正错误，并再次由甲方验收通过后，甲乙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

3、验收标准为：整理准确率 100%（顺序准确、不多页少页、档号章清晰、档号准确、字迹清晰），数字化准确率 100%，系统录入准确率 100%。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应当主动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的请求，甲方负责项目的验收。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时，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应当在验收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7日内修正错误，并再次由甲方验收通过后，甲乙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

(2) 履约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要求，通过甲方的验收。

(3)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磋商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4) 验收标准：整理准确率 100%（顺序准确、不多页少页、档号章清晰、档号准确、字迹清晰），数字化准确率 100%，系统录入准确率 100%。

## 五、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款为¥ 2,385,0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捌万伍仟元整），含税，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二)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首付款：本合同签署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5%，即¥ 1,311,75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

2、结算款：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与标准完成各项服务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5%，即¥ 1,073,250.00 元（大写：壹佰零柒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开具并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正规发票。

(三) 乙方收款账户

名称：中泰德信（北京）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29500053037987

## 六、保密原则

1、乙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熟悉的属于甲方认为必须予以保密的任何内容，无论这些内容以何种方式存在，乙方应绝对予以保密，决不泄露。

2、在项目通过验收之后，所有项目涉及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全部交由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

3、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将数字化成果定期上传至甲方指定的服务器中。

4、若有违反泄密规定的，按照违约行为处理，对于因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被甲方书面宣布解密之日起止。

6、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撤销或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双方的约束力。

## 七、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延迟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4、如果不可抗力时间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八、合同的终止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 九、转让与分包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将视为乙方根本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6项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十、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违约方同意承担因此产生的另一方或任何第三方主张的所有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其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等。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导致另一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

3、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变更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导致相应费用和项目执行时间变化的，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解决。乙方按照补充协议时间完成项目，不构成违约。

4、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延期的（如未及时提供乙方数据核查的必要资料等类似情况），乙方不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同时不构成违约。

5、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完成相应工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未发生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无权单方变更、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一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2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7、乙方迟延交付工作成果超过 30 天或者经两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对于甲方已付的、扣除乙方合理工作费用后的多余款项，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三日内退还，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补足。

### 十一、通知送达与争议解决

1、通知送达：本合同首部所载双方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未提前 7 日书面告知相对方，导致当事人或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2、争议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其他

1、合同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2、合同所有附件、修订、补充和更改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才能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本合同的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4、本合同生效后，除约定或法定情形出现，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 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注：项目实施人员及工作方案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档案数据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石雨

日期：2022年10月27日

乙方：中泰德信（北京）档案  
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长树

日期：2022年10月27日